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主席)
梁家威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吳晶瑩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晶瑩女士 (主席)
簡尹慧兒女士
鄭森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志強先生 (主席)
尹民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森興先生 (主席)
尹民強先生
吳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梁家威先生
周緻玲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戚偉珍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葉志輝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周緻玲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戚偉珍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葉志輝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
4樓5室

公司網站

<http://www.rem-group.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六個月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知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明顯改善，錄得淨虧損約5.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15.9百萬港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情況逐步受控，我們工廠的生產流程得以恢復。由於我們的銷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顯著的上升，並抵銷了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因此毛利亦得以改善。

雖然世界各國已推出各種疫苗以對抗COVID-19，但新的變種病毒給全球帶來了新的威脅及危機。除疫情以外，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加上我們生產所在的中國的集裝箱供應緊張且集裝箱港口運營受阻，我們亦正面臨電子材料供應短缺的問題。面對如此困難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節約成本的措施，通過監控本集團生產程序及交付時間表，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運輸成本。本集團亦透過全面使用現有機器及設備以改善生產流程，盡量提高生產效率及完善生產流程。我們正與供應商密切合作，將供應鏈從海外改為中國從而穩定物料的供應。

儘管全球經濟情況仍存在不確定性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憑藉我們謹慎及務實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及謹慎地應付當前及未來的困難與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1.6百萬港元或約67.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5百萬港元。該增加可直接歸因於中國的封鎖及省級旅遊限制放寬後我們的工廠得以恢復運作。為滿足期內銷售訂單的要求，產能穩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4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3百萬港元增加約31.8%。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約73.9%及1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70.4%及17.8%)。

毛利 (毛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損約2.4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的負毛利率上升約23.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6%。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i)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實施一系列成本節約措施 (比如完善生產流程及更好地利用產能)，收入的增加相對高於銷售成本的增加；及(ii)中國的封鎖及省級旅遊限制放寬，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監控生產及製造流程，從而減少去年產生的閒置產能。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80.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000港元，主要可歸因於期內錄得中國政府提供的補貼約48,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香港政府提供的補貼約0.1百萬港元對比。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減少約27.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通過監控本集團客戶的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運輸成本且錄得運輸開支的下降約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5.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實行社交距離政策及旅遊限制，以致招待及旅遊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之額外減值分別約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61,000港元及68,000港元，其主要來自兩個期間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稅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分別為約131,000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期內，由於本集團所有公司均產生虧損淨額，故並無應課稅溢利亦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抵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主要源自於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及收取的退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為約5.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為約15.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自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籌集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3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5百萬港元）及約為17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公司。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外幣風險細微，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及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及採取積極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銀行存款利率乃參考相應銀行的放款利率釐定。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名），當中44名及197名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中國的工廠工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1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百萬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設立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百萬港元（扣除與上市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89.7百萬港元有別。差額14.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呈列的所得款項用途以相同方式及比例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的分析如下：

描述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使用時間表 (附註1)
(i) 在中國購入一間廠房（「新廠房」）				
— 新廠房的代價及相關佣金、契約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	37.4	2.5 (附註2)	34.9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前 (附註5)
— 購買機器及設備	21.2	3.5 (附註3)	17.7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附註6)
(ii) 購買東莞現有廠房（「東莞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13.3	3.7 (附註4)	9.6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附註7)
(iii) 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	不適用
總計	75.0	12.8	62.2	

附註：

1. 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全部與在中國作出的收購有關，惟一切收購經已暫時擱置，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爆發COVID-19，香港及中國因而實施一連串旅遊限制及檢疫控制措施，影響大部分香港員工及管理層前往中國。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由於公眾目前陸續接種疫苗，市場預期COVID-19將受到控制。因此，編製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時，本集團假設COVID-19疫情對其業務營運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逐步消退。鑑於經濟及經營環境均受重大影響，計劃將按照COVID-19的發展及其對香港及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而作出改變。

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續)

附註：(續)

- 自二零一九年開始，本集團在虎門鎮租賃一間工廠以應付工作訂單及進一步擴張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繼而從中國日益蓬勃的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市場獲益。董事仍然繼續尋找合適工廠，預期本集團短期內未必能夠物色到合適廠房。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上市相關所得款項約2.5百萬港元於租賃虎門鎮一間臨時廠房及相關裝修成本。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上市相關所得款項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為虎門鎮臨時廠房收購及設立新銅排生產線及自動化倉儲。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上市相關所得款項約3.7百萬港元用於為東莞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
- 自COVID-19爆發起，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中國物業市場，並將繼續密切關注東莞廠房附近有否廠房出售及其叫價，以抓住收購新廠房的合適時機。本集團預期於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消退後（假設大致為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一年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將相關所得款項悉數用於收購新廠房。
- 如上文附註5所述，本集團已延後收購新廠房的計劃，為新廠房購買其餘機器及設備的進度亦因而順延。由於租賃的虎門鎮廠房的建築面積所限，為新廠房購買其餘機器及設備（包括鋼鐵器生產線及自動噴粉生產線）將於新廠房收購及完成裝修後才執行，屆時將有足夠建築面積容納所有新生產線。本集團預期於新廠房收購及完成裝修後半年內，即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假設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將大致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消退）悉數動用相關所得款項。
- 購買所有主要機器及設備時，負責監督廠房運營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前往中國會見供應商，以全面了解機器及設備的功能。此外，管理層亦會親身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廠房及現有生產線。鑒於中國的旅遊限制放寬，本集團預期為東莞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的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恢復，屆時將分不同階段作出購買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生產的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相關所得款項。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預計與所得款項用途有關的主要計劃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惟鑑於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以審慎方式動用所得款項剩下的結餘。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2.2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段時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的利益及加強對企業價值的問責程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段時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作出相應匯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梁家威先生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尹民強先生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普通股之好倉 (續)

附註：

1. 「L」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Unique Best Limited (「Unique Best」) 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 (「REM Enterprises」) 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Limited (「WAN Union」) (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 (「俞志軍先生」) 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 (「尹志偉先生」) 及尹志強先生 (「尹志強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芷瑩女士 (尹志強先生的女兒且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 及尹澤銘先生 (尹民強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Unique Best	20,000 (L)	10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WANs Limited	10,000 (L)	1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REM Enterprises	1 (L)	100%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Unique Best	20,000 (L)	100%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WANs Limited	10,000 (L)	10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REM Enterprises	1 (L)	100%

附註：

- 「L」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芷瑩女士 (尹志強先生的女兒且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 及尹澤銘先生 (尹民強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Unique Best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350,000,000 (L)	75%
WANs Limited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L)	75%
REM Enterprises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L)	75%
WAN Union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L)	75%
尹志偉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L)	75%
林燕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350,000,000 (L)	75%
郭伊媚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1,350,000,000 (L)	75%
黃曉英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350,000,000 (L)	7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L」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芷瑩女士 (尹志強先生的女兒且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 及尹澤銘先生 (尹民強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伊媚女士為尹志偉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志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黃曉英女士為梁家威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家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人曾經或可能貢獻予本集團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自採納以來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並無變動。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挑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晶瑩女士及鄭森興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尹慧兒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晶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3,499	31,885
銷售成本		(45,180)	(34,284)
毛利(毛損)		8,319	(2,3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56	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81)	(3,567)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569)	(93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402)	(10,968)
融資成本	5	(61)	(68)
除稅前虧損		(5,238)	(17,650)
所得稅抵免	6	131	1,710
期內虧損	7	(5,107)	(15,9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94	(1,67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613)	(17,610)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0.28)	(0.89)
— 攤薄(港仙)	9	(0.28)	(0.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649	27,257
使用權資產	10	5,342	4,361
租賃按金		23	23
合約資產	11	12,153	11,342
遞延稅項資產		989	857
		44,156	43,840
流動資產			
存貨		35,637	25,9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6,132	59,015
合約資產	11	8,273	17,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9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18
應收稅項		420	2,0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25	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965	80,327
		179,670	185,8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0,477	46,234
合約負債		4,838	1,151
租賃負債		1,273	5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9	49
應付稅項		1,260	1,259
		47,897	49,282
流動資產淨值		131,773	136,5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929	180,3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78	949
長期服務金撥備		641	790
		1,919	1,739
資產淨值		174,010	178,6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000	1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6,010	160,623
權益總額		174,010	178,6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000	157,668	(80,018)	1,248	109,738	206,636
期內虧損	-	-	-	-	(15,940)	(15,94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670)	-	(1,67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670)	(15,940)	(17,6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000	157,668	(80,018)	(422)	93,798	189,02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000	157,668	(80,018)	4,657	78,316	178,623
期內虧損	-	-	-	-	(5,107)	(5,1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94	-	494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494	(5,107)	(4,61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000	157,668	(80,018)	5,151	73,209	174,010

附註：資本儲備指REM Capital Limited (「REM Capital」) 於本公司收購當日的資產淨值與REM Capital根據二零一七年集團重組的股本之間的差異。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2)	34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	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670	-
一名董事還款	14	98
向一名董事墊款	(14)	(11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1	(37)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524)	(693)
已付利息	(61)	(68)
向一名董事還款	-	(56)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	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5)	(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56)	(5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27	77,70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	(3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7,965	76,8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5室。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Unique Best及WAN Union，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下文所載列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期內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如有）。

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主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箱及控制箱以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以及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檢閱收益分析。主要經營決策者將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檢閱本集團整體的期內損益以作出有關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概無編製個別分部資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整體資料

期內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低壓配電櫃	17,753	17,903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16,606	9,498
電動機控制中心	11,550	2,474
配電箱及控制箱	3,660	795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3,930	1,215
	53,499	31,885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所有產品。當商品控制權已轉移或服務已履行（即商品或服務已交付至客戶之指定地點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整體資料 (續)

按向客戶交貨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	48,242	25,962
中國	2,932	842
澳門	2,325	5,081
	53,499	31,885

本集團按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析呈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6,186
中國	24,805	24,713
	30,991	31,618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3	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少)增加	(36)	32
其他	79	158
	56	2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1	68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附註)	-	(1,54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14
遞延稅項	(132)	(177)
所得稅抵免	(131)	(1,710)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撥回撥備與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因修訂過往年度評稅產生的退稅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有關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於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1	1,8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2	753
有關COVID-19的政府補貼 (附註)	-	(1,205)
匯兌虧損 (收益) 淨額	66	(231)

附註：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COVID-19相關政府補貼，已與本集團員工成本相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107)	(15,94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000

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a) 購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成本約為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1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份使用廠房的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約1,5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39,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應收保留金約為20,4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65,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000港元))。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自合約的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兩年並按發票金額介乎2.5%到20%的比率計算。應收保留金於保養期屆滿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的分析：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8,273	17,723
於一年後	12,153	11,342
	20,426	29,065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2,175	53,3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30)	(1,476)
	50,045	51,834
應收票據(附註)	42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045	7,181
	56,132	59,015

附註：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屆滿期均不超過一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大型或關係長久而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授較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565	31,158
31至60日	7,360	3,495
61至90日	5,537	2,503
91至180日	7,940	4,493
181至365日	4,766	1,420
超過1年	3,877	8,765
	50,045	51,834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8,076	39,864
其他應付款項	2,401	6,370
	40,477	46,23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504	15,610
31至60日	10,646	8,673
61至90日	7,320	7,190
超過90日	7,606	8,391
	38,076	39,864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1,800,000	18,000	1,800,000	18,000

1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的信息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

- 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乃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直接觀察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數據(即自價格)；及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所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管理基金	-	699 第二層級	一間經紀商(其為一間金融機構)所提供的 所報買入價(附註)

附註： 一間經紀商(其為一間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所報買入價指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根據相關投資的報價計算)。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670,000港元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期內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	109	10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	11	16

附註： 本集團與尹民強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使用一個工場。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期間，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52	252
薪金及其他津貼	502	5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772	840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視乎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